

#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（连云港徐圩新区）经济发展局

示范区经复（2020）43号

## 关于同意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建设单位 变更的批复

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变更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批复建设主体的请示》（苏方洋水司（2020）99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核，该项目符合《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连政发〔2009〕48号）和《传统基础设施领域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工作导则》（发改投资〔2016〕2231号）的通知的有关要求。经研究，准予变更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**建设单位：**原则同意将“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连云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”。

原批复《关于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（示范区经复〔2019〕13号）其他内容不变。

此复。

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（连云港徐圩新区）经济发展局

2020年7月17日

